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修订）（普法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备注	评价得分
								(要求列出计算过程和评分依据)
投入	预算编报	12	报送及时性	1	部门是否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1分；超过规定1个工作日扣0.1分，10个工作日扣1分。		1.00
			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以及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1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1分。		3.00
			指标明确性	4	制定合理的部门预算量化评价表，且具有较为详细的评价指标与标准。	①设置详细的指标来衡量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有效性与规范性，计2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2分		4.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4	预算安排时对反映部门（单位）核心职能的重点项目的支出重视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80%，计4分；60%（含）-80%，计3分；50%（含）-60%，计2分；40%（含）-50%，计1分；低于40%不得分。（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调整）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本级政府及上级部门确定的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00
过程	预算执行	20	预算调整率	4	用于反映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的幅度	预算调整率=0，计4分；0-10%（含），计3分；10-20%（含），计2分；20-30%（含），计1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4.00
			支出进度	4	以3月、6月、9月、11月为时点，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每个时点分值各为1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指标预算数。	2.00
			资金结转结余	4	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当年无结转结余，4分；当年有结转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结余，3分；当年结转结余超过上年结转结余，不得分。	项目预算拨款中根据项目进度合理的结转在计算时扣除。	-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三公经费”是否超预算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4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4.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4	“三公经费”变动率是否在合理的范围内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4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4.00
过	预算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建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6.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符合政府采购及基建预算评审相关要求；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0
			预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7	预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2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2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备注	评价得分
								(要求列出计算过程和评分依据)
程			绩效评价	2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管理专项预算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部门是否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覆盖率 60%以上的,得 2 分,不足 60%的,按比例得分。 按要求全部报送的,得2分,未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评价覆盖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部门管理专项预算项目数量×100%	2.00
	资产管理	16	管理制度及健全性	6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6.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反映部门(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5.00
产出	职责履行	12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用于反映该部门(单位)的核心工作职能的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件数/重点工作计划件数)*6;根据本级政府对评价年度各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考核得分/总分)*2	①+②为此项指标考评得分	8.00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4	反映部门(单位)重点工作和重要项目的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率达到100%,计4分;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评价年度部门(单位)实际完成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数中,质量达到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年度重点项目被本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等通报批评的得0分)	3.50
效益	履职 效益	20	经济效益	4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建议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年度重要项目绩效目标,汇总提炼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4.00
			社会效益	4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4.00
			生态效益	4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生态效益			4.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抽取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各10-50名进行问卷调查,该指标得分为有效调查问卷的加权平均分/100分*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7.50
合计		100		100				91.00